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省产业导师选聘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大会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校企产学研合作，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机制，规范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工作，根据《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产业导师从校外选聘，坚持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原则，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3年，每年开展一次选聘工作。

第三条 产业导师选聘工作由组织部、研工部、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共同实施。选聘工作的实施范围为全校专业学位点。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选聘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根学识、仁爱之心，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企业家、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三) 产业导师应具有产业背景，一般从省内企业、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科研院所、职业院校选聘。

1. 企业家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规模以上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企业高管。

2. 技术专家类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规模以上企业、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或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高技能人才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企业、事业单位首席技师。

4. 管理人才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省管企业中层及以上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 省级以上知名专业协会/委员会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享受贵州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期内省管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二) 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

(三) 在“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相关领域做出贡献者；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有杰出贡献者。

(四) 贵州省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第六条 各专业学位点可在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基础上，细化本学位点产业导师选聘条件，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学校确定产业导师岗位需求后上报省选聘办公室审定，并根据省选聘办公室统一发布的产业导师岗位需求启动选聘后续程序。

第八条 产业导师申报者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在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后，向学校提出申请（限申请1所高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选聘办公室。

第九条 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对各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对结果进行公示、发布，并为入选者颁发贵州省产业导师聘书。

第十条 学校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职责权利。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产业导师职责：

(一) 参与学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

(二) 开设技术前沿课程或每年为合作学院举办3-4次讲

座。

（三）与学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

（四）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企业导师工作站、研究生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贵州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等。

（五）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建设，推动单位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创造条件吸纳学校优秀毕业生就业。

（六）学校与产业导师在聘任合同中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职责：

（一）根据产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益，结合各专业学位点研究生培养需求，明确产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二）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

（三）为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产业导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一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每年给予壹万元工作经费，列入研究生院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相关教学办公设备采购维护，实报实销。

（四）学校对产业导师参与申报的科技项目、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研究院所等研发载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或推荐。对产业导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五）组织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工作。

（六）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

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七) 为产业导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八)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实习、实训、就业。

(九) 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为产业导师发放岗位津贴，兼职取酬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产业导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学校报省选聘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被解聘的，不得再次申报产业导师。

第十五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校和产业导师同意，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由学校受教育厅委托开展，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期满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产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协商解除聘任合同：

(一) 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三) 调离贵州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四)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六) 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